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杨凌、王巧巧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0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维尔利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王巧巧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专员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参与培训的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杨 凌

王巧巧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5 日